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年7月13日至1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至10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概述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议题。第二节载有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议题摘要。第三节所载资料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将不予讨论，但这些资料涉及缔约方对此前决定或《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工作，将在2020年11月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联合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加以讨论。

2. 一旦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相关报告定稿，将在本说明的增编（UNEP/OzL.Pro.WG.1/42/2/Add.1）中提供关于若干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资料。预计评估小组将就以下项目提交报告：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21-2023年期间的充资工作的议程项目3；关于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的议程项目5；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0年报告的议程项目7及其分项目。本说明增编将载列评估小组关于这些议题的报告的摘要。

3. 与此前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后续行动没有直接关系但缔约方可能感兴趣的议题，将在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议题的情况说明（UNEP/OzL.Pro.WG.1/42/INF/2）中加以讨论。该说明将为各缔约方提供关于秘书处为提高其运作效率、改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并加强与联合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0年6月3日重发。

** 有些议程项目将在线上讨论，还有些项目将推迟审议。

*** UNEP/OzL.Pro.WG.1/42/1。

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同增效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的信息，包括：环境管理小组；2020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为秘书处开发环境管理系统；关于2020年庆祝《维也纳公约》三十五周年和保护臭氧层国际日（世界臭氧日）的信息；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的实施；加强秘书处在线活动的举措；世界环境情况室；以及秘书处参加会议的情况。

二、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摘要

议程项目 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期间的充资工作

4. 在 2019 年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第 XXXI/1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在编写报告时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包括第 XXVIII/2 号决定¹，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1-2023 年期间的供资；

(b) 需要考虑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实现和/或继续遵守《议定书》第 2A-2J 条，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²、第 5 条缔约方根据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削减和进一步承诺，以及第 XXVIII/2 号决定，并注意到评估小组应在其补充报告中应任何缔约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源分配的任何信息或澄清；

(d)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及以前所有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供资资格的各项决定、规则和准则；

(e) 需要为第 5 条缔约方分配资源，以便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包括编制并在必要时实施氢氟碳化物逐步少用计划，其中可包括在维修/最终用户部门及早开展的活动，从而通过应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高增长率，来遵守《基加利修正》的规定；

(f)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任何相关决定，向低消费量国家分配资源，以引入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并保持维修/最终用户部门的能效；

(g) 在估计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资金需求时，针对《基加利修正》批准方面可能的不同情况采用了三种设想；

¹ 关于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修正案的決定。

²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含氢氯氟烃）的调整。

(h) 根据第 XXX/5 号决定³ 第 4 段，支持数量有限的独立项目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费用。

5.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还决定评估小组应在报告中提供指示性数据，说明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所需估算供资额度内，可以用来让第 5 条缔约方直接从含氢氯氟烃过渡到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资源情况，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使用、安全性及其他相关因素。在该决定中，缔约方还明确指出，应为一系列典型设想情况提供指示性数据，包括低消费量国家、小型制造国和中型制造国；评估小组应提供 2024-2026 年期间和 2027-2029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稳定而充分的供资，而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6. 根据第 XXXI/1 号决定，评估小组设立了一个充资问题工作队。工作队的报告将作为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的第 3 卷印发。工作队报告的摘要将纳入本说明增编中。

议程项目 4

三氯氟甲烷（CFC-11）的意外排放

7.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8.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以及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而强化体制程序”的第 XXXI/3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前进行的讨论中，缔约方审议了以下报告和资料：

(a) 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1 段编写的中期报告⁴；科学评估小组于 2019 年 7 月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量意外增加的初始报告，该中期报告为初始报告的增订版。中期报告介绍了将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最后报告的编写情况，并提供了 2018 年和 2019 年三氯氟甲烷排放量的初步结果，表明自 2014-2017 年期间观测到排放量增加以来，全球和中国东部的三氯氟甲烷排放量均有所下降；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问题工作队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2 段编写的最后报告⁵。报告着重指出，过去的产量、历史用途和库存不足以解释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量，在闭孔泡沫塑料生产中很可能恢复使用了新生产的三氯氟甲烷，而背后可能存在经济驱动因素。根据最有可能的模拟情景预测，要解释 2012 年后的意外排放量，三氯氟甲烷的年产量就要达到 4 万至 7 万吨，而要生产 4 万至 7 万吨三氯氟甲烷就需要供应 4.5 万至 12 万吨的四氯化碳；根据所选择的生产方式，附带产生的二氟二氯甲烷占三氯氟甲烷和二氟二氯甲烷总产量的比例介于 0 至 30%；

³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得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高能效技术的问题。

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31/9，附件二，A 节。

⁵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第 1 卷），2019 年 9 月；第 XXX/3 号决定所设技经评估小组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报告，最后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31/9，附件二，B 节。

(c) 中国关于该国臭氧消耗物质监测和管理体系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强化源头控制、加强打击非法生产、建立监测网络和增强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信息；⁶

(d) 秘书处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⁷，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问题概览文件的基础上提供了最新情况，包括缔约方在《议定书》和多边基金下用以审查和确保继续遵守《议定书》义务和基金协议条款的程序的程序的信息。报告简要概述了在 2019 年 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三氯氟甲烷问题的联络小组列出的议题，以及与其其中一些议题有关的背景资料，供缔约方在讨论中审议。该报告还载有与联络小组讨论的几个广泛议题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背景资料；大气监测、研究和系统性观测；《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缔约方采取的行动；履约机制。该增订报告提到了多边基金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⁸。

9. 根据上述报告和提供的资料，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以及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而强化体制程序的第 XXXI/3 号决定。

10. 第 XXXI/3 号决定要求或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向秘书处通报可能发生的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情况及其原因；提醒缔约方若获悉新数据，应更新其第 7 条报告；鼓励缔约方采取步骤，确保为原料用途生产的受控物质不用于非原料目的或三氯氟甲烷的非法生产；提醒缔约方确保用于原料和豁免用途的任何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都纳入许可证制度中；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查清和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邀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有关的任何现有三氯氟甲烷大气监测数据。为协助缔约方执行第 XXXI/3 号决定，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发送表格形式的模板，供其用于向秘书处报告关于受控物质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的重大案件的信息，以及这些案件处理方式及发生原因（如已知）的信息。秘书处收到的与非法贸易、生产、进口、出口或消费有关的任何信息都将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并将列入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之前提供的一份资料文件中。

11. 第 XXXI/3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提供其三氯氟甲烷报告的增订版，并提交给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评估小组需在报告中列入以下方面的信息：(a) 对三氯氟甲烷库存的分析；(b) 无水氟化氢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水平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之间的联系；(c) 三氯氟甲烷产品的类型，任何此类产品的处置，以及检测此类产品乃至可能回收相关三氯氟甲烷的机会和方法；(d) 查明三氯氟甲烷非法生产和贸易的可能驱动因素。评估小组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及时编写所要求的报告，供 2020 年 11 月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12. 关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第 XXX/3 号决定请科学评估小组提供一份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量意外增加的最后报告，用以补充四年期评估的信息，包括此类排放的大气监测和建模（包括所依据的假设）方面的更多信息。

⁶ UNEP/OzL.Pro.31/INF/9。

⁷ UNEP/OzL.Pro.31/6。

⁸ “缔约方用以审查和确保继续遵守基金协议条款的多边基金程序概述：重发”。可查阅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oewg/oewg-41/presession/SitePages/Home.aspx>。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提出任何相关议题，同时念及上述各份评估小组报告将在 2020 年 11 月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供。

议程项目 5

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的薄弱环节以及加强这类监测的备选方案（第 XXXI/3 号决定，第 8 段）

14. 第 XXXI/3 号决定在第 8 段中请科学评估小组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 2020 年会议合作，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中的薄弱环节，并就加强此类监测的方式提供备选方案，同时探讨向缔约方通报表明受控物质意外排放的初步信息的备选方案，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5. 科学评估小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大气监测方面的专家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弥合自上而下区域排放量化方面的缺口：需求和行动计划”的文件（UNEP/OzL/Conv.ResMgr/11/4），作为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基础。该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改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与此同时，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的资源专家对该文件提出了评论意见，随后文件作了相应修订。经修订的文件将提供给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并在会议之后根据其意见和建议再进行修订，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1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讨论这一事项，并建议今后的工作方向，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议程项目 6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UNEP/OzL.Pro.31/9，第 170 段）

17. 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履约和数据报告问题期间，履行委员会主席在其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告知缔约方，委员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一份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该报告还确定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潜在缺口、挑战、工具、想法和改进建议。委员会商定，这些信息与所有缔约方相关，因此将秘书处报告附于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OzL.Pro/ImpCom/63/6）之后。委员会还商定，建议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将该事项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程。

18. 缔约方商定，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专门讨论上述秘书处报告所涉问题的项目。

19. 除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外，缔约方不妨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进程的文件概述（UNEP/OzL.Pro.WG.1/42/3），其中为便于缔约方参考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在最近几次会

议上提交的可能对议程项目 6 下的讨论产生影响的文件。报告所述所有文件都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门户网站上查阅。

2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讨论该事项并建议下一步行动。

议程项目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

2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以下各卷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发布：

第 1 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进度报告

第 2 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临时关键用途提名评估报告

第 3 卷：充资问题工作队报告

22. 在议程项目 7 下，评估小组将介绍 2020 年报告第 1 和第 2 卷，涵盖分项目(a)、(b)和(c)：

(a) 2021 年和 2022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b) 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XXX/7 号决定）；

(c) 任何其他问题。

评估小组关于分项目(a)和(b)的信息和建议，以及评估小组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其他议题相关的重要结论和讯息，将在本说明增编中作概述。

23. 评估小组将在议程项目 3 下单独介绍充资研究报告（第 3 卷）。

(a) 2021 年和 2022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4. 2020 年，两个第 5 条缔约方（阿根廷和南非）各提交了两项 2021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两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为 2022 年和 2021 年各提交了一项提名。

25.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上，除其他外，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了关键用途提名以及提名缔约方针对委员会第一轮问题提交的补充资料。关于符合豁免资格的甲基溴数量的临时建议将纳入委员会的报告，并载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第 2 卷。委员会关于提名的临时建议预计将在 5 月中旬最后敲定，并将在本说明增编中作概述。

(b) 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XXX/7 号决定）

26.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基多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的第 XXX/7 号决定，其中要求臭氧秘书处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处联络，以促进相关技术专家就哈龙的可得性交流信息。秘书处于 2018 年 12 月采取了上述行动，作为回应，海事组织秘书处指派了一名专家担任协调人来支持执行该决定。相关事项已通报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27.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第 XXVI/7 号决定（回收、再循环或再生哈龙的可得性）第 4 段和第 XXIX/8 号决定（今后哈龙及其替代品的可得性）第 1 段，继续与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接触，以更好地评估今后可用于支持民用航空的哈龙数量，

并查明已有的或正在研发的相关替代品；查明通过拆船回收哈龙的改进方法；查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对哈龙的具体需求、可回收哈龙的其他来源，以及再循环哈龙的机会。还请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哈龙可得性的报告。

28. 预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在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第 1 卷中提供所要求的报告。报告摘要将载于本说明增编。

(c) 任何其他问题

29. 预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将载有关于其他各种问题的资料 and 主要讯息，包括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有关的组织和行政事项，同时考虑到题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有关提名的程序”的第 XXXI/8 号决定。秘书处将在本说明增编中概述评估小组提出的可能需要缔约方注意的重要问题。

30.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不妨指出评估小组 2020 年报告中令人关切的问题，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请缔约方在通过议程时提出此类问题，以便列入议程。

议程项目 8

甲基溴库存（UNEP/OzL.Pro.31/9，第 100 段）

31. 2019 年，缔约方讨论了甲基溴库存的问题。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在全体会议和处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非正式小组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在全体会议随后的讨论中，若干缔约方确认，与甲基溴储存和使用有关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其他一些缔约方）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请缔约方自愿报告甲基溴库存情况，以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工作。鉴于缔约方在对该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未能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商定将该事项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3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议程项目 9

持续发生的四氯化碳排放（UNEP/OzL.Pro.31/9，第 81 段）

33. 2019 年，由于科学评估小组在其 2018 年四年期评估中纳入了关于四氯化碳排放及其来源的调查结果，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得到了讨论。该评估报告阐述了新的调查结果，有助于减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排放水平估计数之间的差异，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排放源。

34. 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瑞士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最初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载有应对四氯化碳排放问题的可能行动清单，并述及与三氯氟甲烷排放、四氯化碳原料用途和该物质无管制工业排放等问题的联系。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讨论结束后，瑞士代表报告说，非正式讨论的参与者一致认为，不妨给缔约方更多时间相互协商，并与业界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以确定可以收集哪些有用的其他信息来支持缓解措施。随后，瑞士代表请求将该项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次会议的议程，并建议存在任何四氯化碳生产或消费的有关缔约方不妨收集关于其

国内工业流程的信息，以便以此作为依据来进一步讨论应对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可能需要哪些信息。建议收集的信息包括：这些流程进行的地点以及它们之间的传送链；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链中的物质的数量；为监测物质流动和（或）排放而制定的监测安排。缔约方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商定将该项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3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讨论该事项并建议下一步行动。

议程项目 1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席位 (UNEP/OzL.Pro.31/9, 第 147 段)

36. 2018 年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首次讨论了东欧和中亚缔约方关于修改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席位的提案，此后又在 2019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该提案提出在委员会成员中增加一名第 5 条缔约方成员和一名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而且东欧和中亚应获得第 5 条缔约方成员中的一个常任席位，不再采用第 XVI/38 号决定（需要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公正地域代表性）通过的四年轮换安排。提案方强调，所有区域都有参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平等权利。

37.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提案。亚美尼亚代表代表一组东欧和中亚缔约方发言说，规定该区域缔约方每四年参加一次的第 XVI/38 号决定所依据的原则并不明确，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一项原则，即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亚美尼亚代表所表达的立场，一位代表指出《基加利修正》批准工作将产生各类项目，需要大量资金，东欧和中亚国家希望参加相关讨论。

38. 几位代表对拟议决定草案以及对问题的定性提出关切。两位代表表示不愿改变执行委员会的现有结构，因为委员会迄今运作良好，而第三位代表说，执行委员会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一直在工作中保持透明，一视同仁地向各国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符合联合国的公平与正义原则。一位代表指出，东欧和中亚不是一个联合国区域组，给予其区域组待遇可能会引起混乱，还可能导致其他国家也重新考虑如何在执行委员会中谋求更大的代表权。这一观点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响应。

39. 鉴于缔约方无法就该议题本身或就该事项设立联络小组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商定将对该事项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

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建议下一步行动。

三、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予处理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

能源效率

41. 在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工作队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保持或提高能效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设备的成本及可得性，内容涵盖各种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特别是家用空调和商业制冷，并考虑到不同地理区域的条件，包括高环境温度国家的条件。该报告是对提交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初始报告的增订版，纳入了缔约方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若干补充内容。

42. 缔约方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体会议讨论和非正式讨论，并通过了第 XXXI/7 号决定（继续提供关于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其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时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关于高能效技术的最佳做法、可得性、可获取性和成本方面的任何新进展，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43. 根据第 XXXI/7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负责及时编写上述报告，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